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飞利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4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4万股股票。

4、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1月1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 13 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40,32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2,688 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32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5个号码中签，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飞利信股票。

中签号码为：09，18，19，22，29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4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625%，申购倍数为6.4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2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	8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	16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84	84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	84
合计			1260	42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5.2	42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5	84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6.2	336
				17.2	84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0.5	16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0.4	420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0	84
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3.5	84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	保险机构投资者	12.1	84
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公司	9	168
				10	252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3.8	42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252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3.8	42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	168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5	8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	84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0	252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0	84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84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	84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4.6	252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2.6	336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3	168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336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3	336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5	33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16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16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336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336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2.6	3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1	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1	4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84
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5	8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336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1	336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8	84
2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5	84
2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3	84
2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2.8	84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8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84
2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8	420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84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2	84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6.88	336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3	84
			证券投资基金	18	84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公司	18	84
29	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主承销商 推荐投资者	9.5	168
				10	84
3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公司	8.8	84
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公司	16	420
3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信托公司	13	42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飞利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21-24.75元。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1月1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62.75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6568374、66568070

发行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